

# 企業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 業務初探

張雅媚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 前言

108年潤寅集團的詐貸案件，造成國內多家往來銀行授信逾放損失，金管會除針對有辦理潤寅集團授信之銀行予以金融檢查，並囑咐銀行公會提出相關制度面強化措施，以利銀行業未來承作相同業務時遵循辦理，其中，強化措施之一即為精進聯徵中心資料查詢措施。

潤寅集團詐貸案係偽造假交易、提供不實文件，向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帳款融資，為使銀行未來在辦理相關業務時，讓企業應收帳款融資暴險更為透明清楚，金管會請聯徵中心蒐集賣方轉讓之應收帳款額度、預支價金額度及餘額等資訊，並區分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三類業務，而金融機構業已於109年9月起開始每月報送「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案」至聯徵中心資料庫。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是企業以賣出貨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收到之應收帳款，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或承購，其除了可將繁雜之應收帳款帳務管理轉予銀行協助，亦可讓有資金需求之企

業，將應收帳款轉換為現金，讓資金更為靈活運用，另外，如為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可轉嫁買方信用風險，讓企業能更專注於本身核心事業之發展，不必分心處理買方帳款，而就金融機構而言，如為承作應收融資承購，其常需併同考量賣方與買方之信用風險狀態。

由於上述應收帳款融資(承購)資料是以賣方為主要報送對象，因此，本文將分析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市場現況，並以賣方企業為觀察目標，分析使用該類業務之企業特性，並將之與企業信用評分結合，瞭解該些企業的風險分佈狀態，最後，並嘗試將未納入賣方企業授信資訊的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資料加入，用以衡量企業信用風險。

##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餘額趨勢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報送時間並不長，從109年下半年方開始報送，因此，本節將觀察其自109年8月至110年5月之報送應收帳款融資(承購)相關整體金額與企業家數，並進一步依業務類別區分為「A：應收帳款融資」、

「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分別觀察其變動差異。

首先觀察自109年8月至110年5月共10個月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金額，見圖1，在預支價金餘額/授信餘額部分，約維持於2,400 ~ 4,200億元之間，最高與最低金額約差1.7倍，而企業歸戶家數約介在2,500 ~ 2,800家，不管金額或家數皆呈現在近兩個月有稍微下降之趨

勢；另外，在應收帳款承購餘額，如圖2，僅在業務別為承購部分之金額(即包含「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兩業務別)，約為2,500 ~ 4,100億元之間，同樣在近兩個月之金額些微下降。如針對業務類別為承購之部份，去比較預支價金餘額占承購餘額比例，則各時點預支價金約占承購餘額的75%~85%。

圖1、預支價金餘額/授信餘額之趨勢與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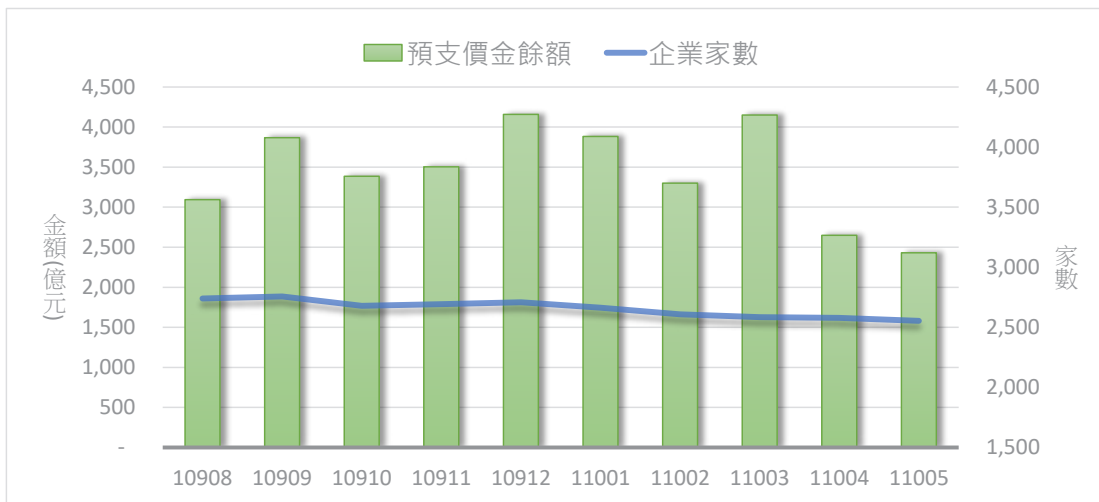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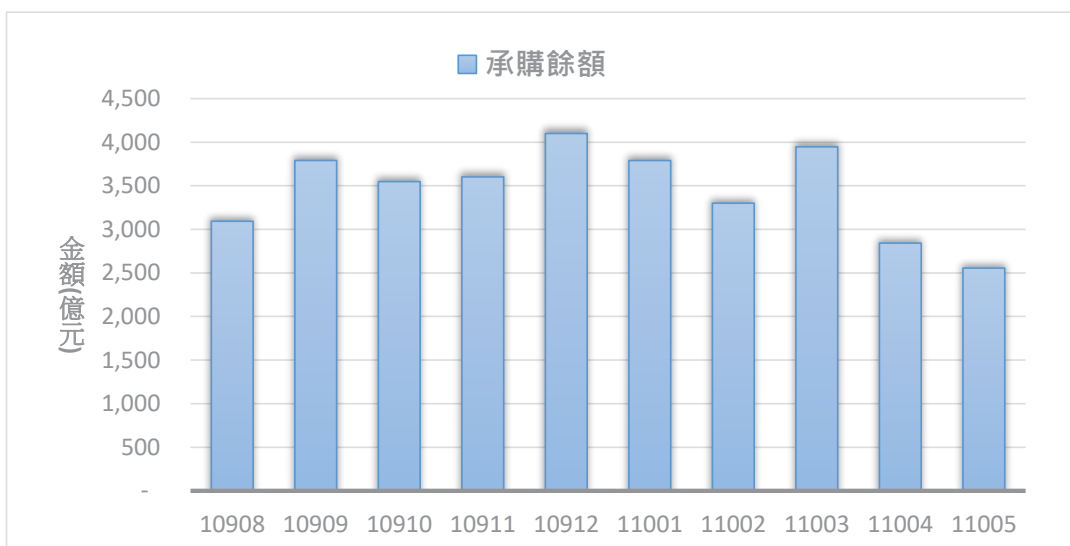


圖2、應收帳款承購餘額之趨勢



接下來，則將金額依業務類別區分為3類觀察，包含：「A：應收帳款融資」、「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見圖3，各時點下，3種業務別預支價金餘額/授信餘額明顯以「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占比最高，以110年第1季3月為例，C類金額即占近八成，A類餘額次之，約18%，而B類最少，僅約3%，在各時點下，多呈現類似態樣，而在企業家數部分，如圖4，仍以C類業務家數最多，約占45%，A類家數次之，約32%，B類仍為最少，然占比仍有22%，由兩圖結果相較可知，預支價金餘額在3種業務別下差異大，其中大多集中於「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然在企業家數上，則

各業務差異較小，顯示「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的平均企業預支價金餘額相對很高，而「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平均金額最低。

另外，在應收帳款承購餘額部分，見圖5，同樣地，以C類占比較高，各時點約介於2,400~3,900億元之間，而B類僅約於95~280億元之間，兩者差距非常大，同樣地，將上述兩類業務別分別比較預支價金餘額占承購餘額比例，則「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約在60%~88%之間，「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約在80%~87%之間，平均而言，以C類的可預支價金比例較高。

圖3、各業務類別之預支價金餘額/授信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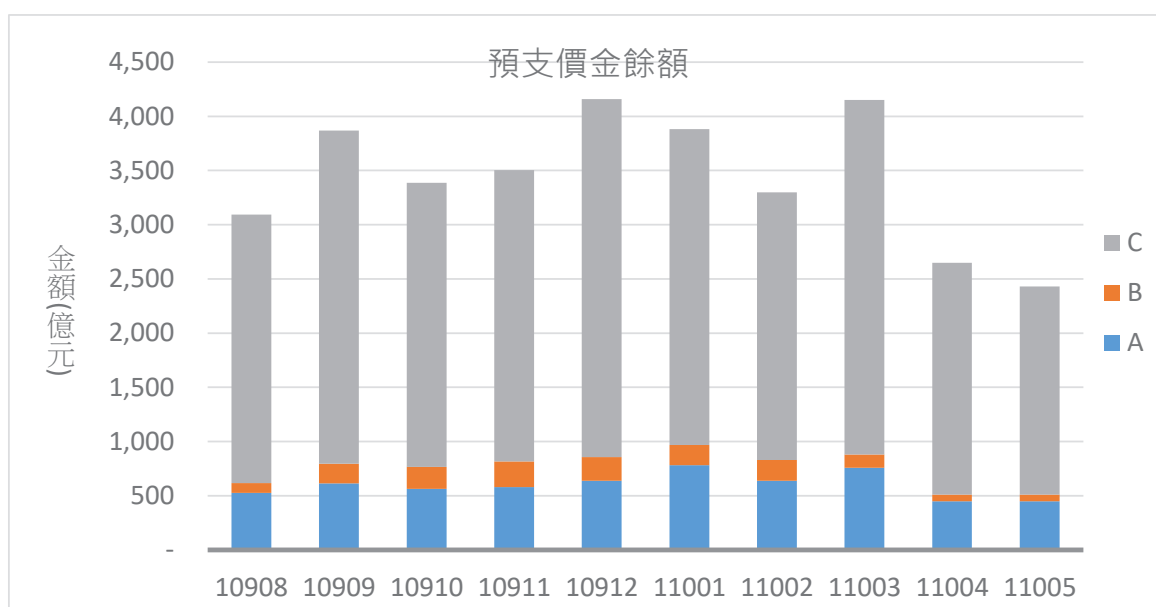


圖4、各業務類別之企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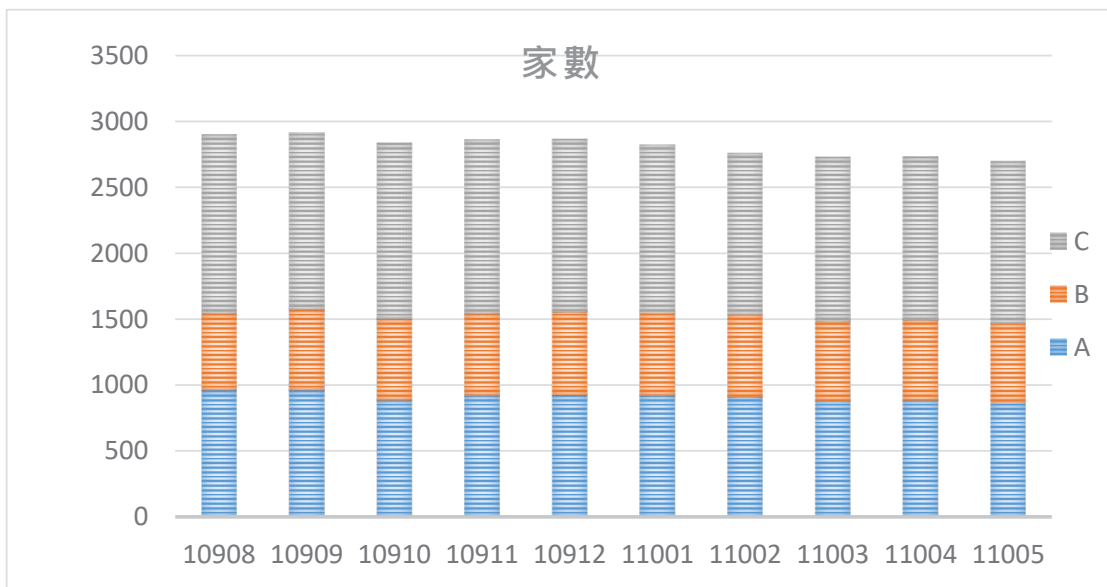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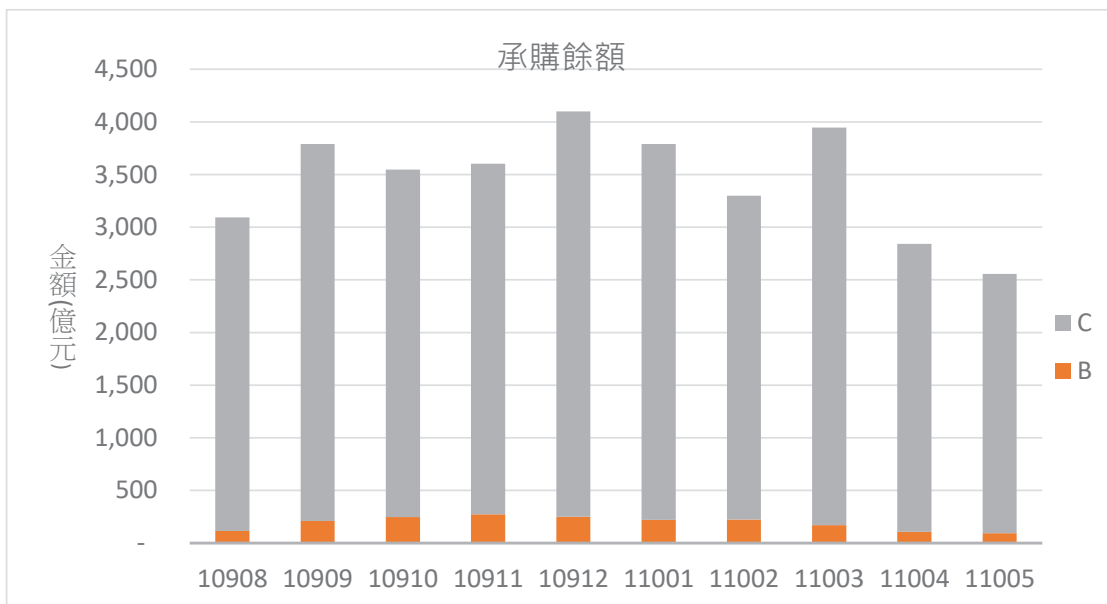


圖5、各業務類別之應收帳款承購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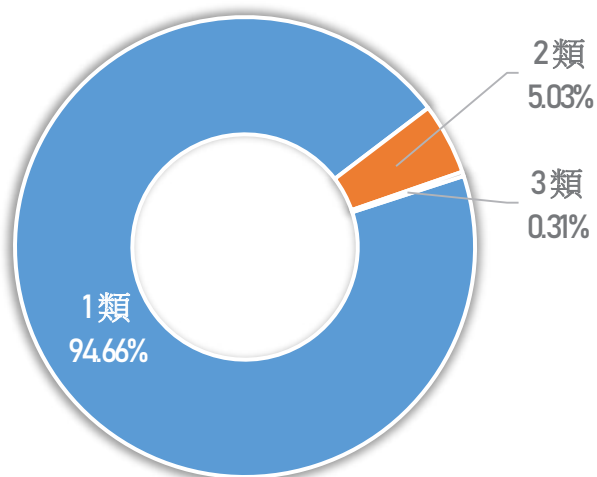


###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企業態樣

本節針對有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企業，在110年03月時點下，分析在不同業務類別下，其規模分佈與承作銀行別狀態，在此之前，則先觀察企業在此3種業務類別下，使用

的重覆性高低，見圖6，大部分企業僅使用一種業務類別，已占近95%，有少數企業同時使用兩種業務別，而3種業務類別同時皆有使用的企業微乎其微，各時點亦呈現類似狀況。

圖6、企業使用各業務類別重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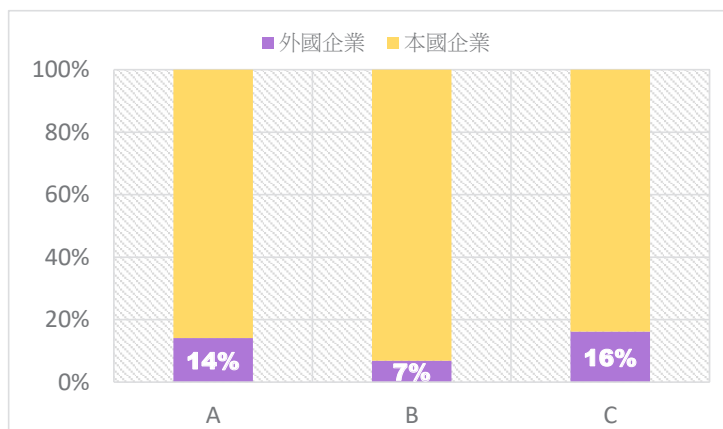


### (一) 企業規模別分佈

首先，分析有使用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企業，其企業規模大小分佈狀況，其中，先將企業區分為境外法人與本國企業，如圖7，各業務別下皆有境外法人，其中以「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占比最多，而「A：應收帳款融資」次之，兩類之外國企業占比皆近15%，而「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較少，約占7%。由於使用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公司，有不少為境外法人企業，然受限於境外法人之企業基本資料取得完整性較低，因此，以下將僅針對本國企業進行規模別分群觀察，其中，將企業區分為4個組別<sup>1</sup>，包含：「上市櫃企業」、「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與「小型企業」，見圖8，使用A類的企業家數以「大型企業」居多，但「小型企業」占比也不少，B、C類則以「小型企業」占多數，C類「小型企業」占比甚至達5成左右，然若將該3類業務別規模分佈與聯徵中心開放資料(OPEN DATA)內的全體授信企業相較，全體授信企業「中型企業」和「小型企業」占比高達93%，3類業務別之「中型企業」和「小型企業」占比相對於全體授信企業仍屬較低，反而「上市櫃」與「大型企業」占比較高，顯示使用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企業仍以大規模企業為多；而如對應到授信餘額(預支價金餘額)的部分，見圖9，3類業務別皆以「上市櫃」為主，達64%以上，比全體授信企業「上市櫃」占比高出許多，更顯大規模企業仰賴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程度。

圖7、各業務類別下之外國/本國企業分佈



1 先將「上市櫃企業」區分為一組，再依資本額與授信金額加以區隔其餘企業，當資本額達8千萬以上者，區分為「大型企業」；資本額未達8千萬，但資本額大於3千萬或過去1年內授信餘額大於3千萬者，區分為「中型企業」；資本額與過去1年內授信餘額皆小於3千萬者，則區分為「小型企業」，共4個組別。

圖8、各業務類別下之企業規模別「家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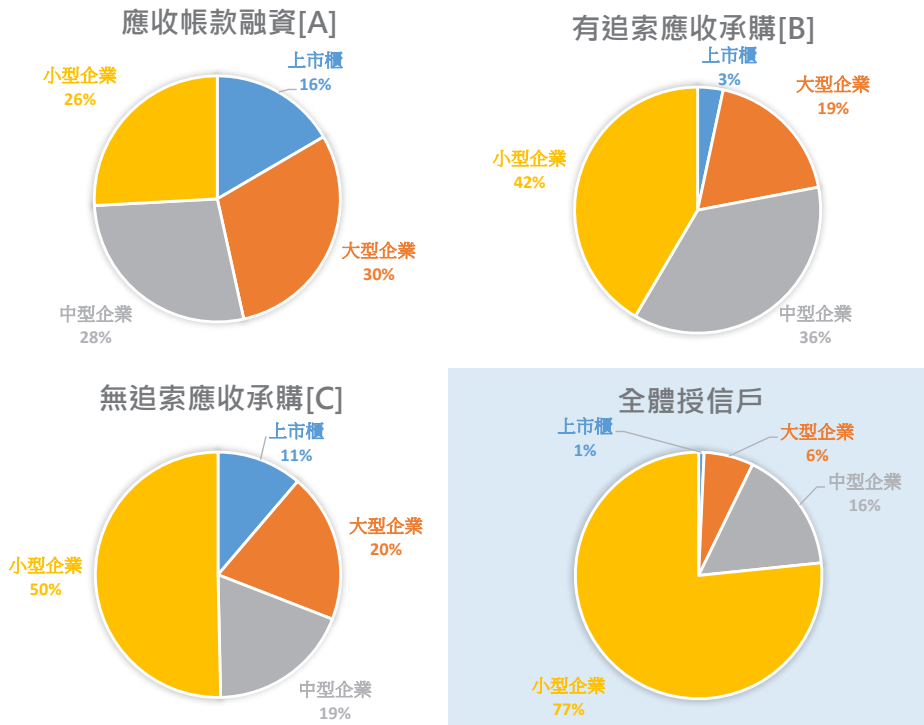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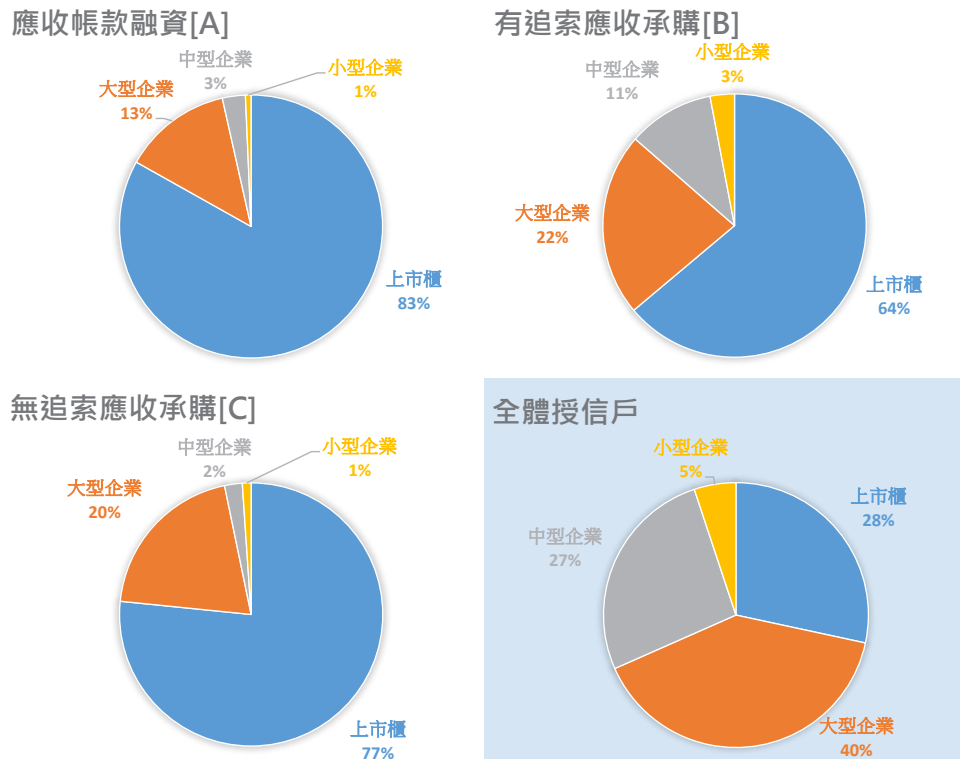


圖9、各業務類別下之企業規模別「金額」分佈



## (二)承作之銀行組別分佈

本小節則欲分析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銀行別分佈，此處將金融機構區分成5個組別<sup>2</sup>，分別為「泛公股銀行」、「大型民營銀行」、「小型民營銀行」、「外商銀行子行」，其餘銀行則歸為「其他」，以企業家數角度切入，如圖10，各業務類別之企業家數多集中於「泛

公股銀行」與「大型民營銀行」，僅上述兩類，皆已占8成以上之家數，然如以金額角度觀察，見圖11，則可發現與家數之分佈截然不同，3種業務別之授信金額皆集中於「其他」類別銀行，如再進一步觀察，則多為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圖10、各業務類別下之銀行別「家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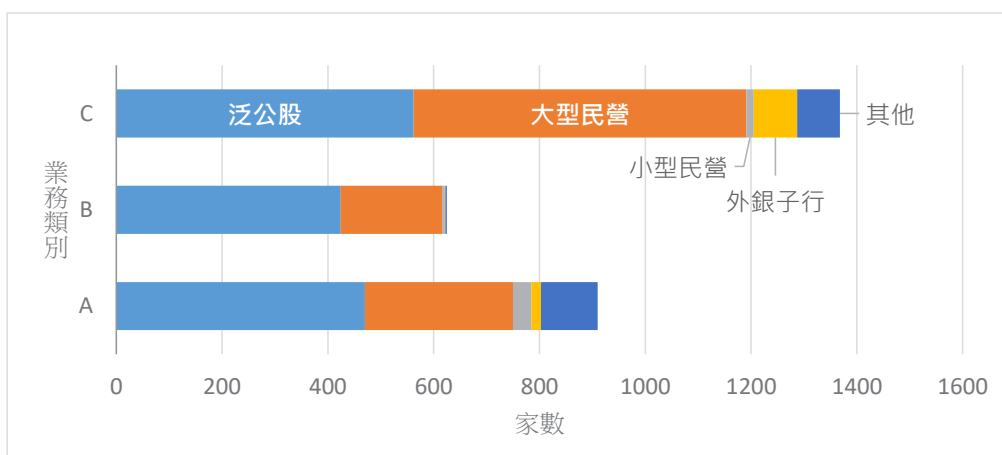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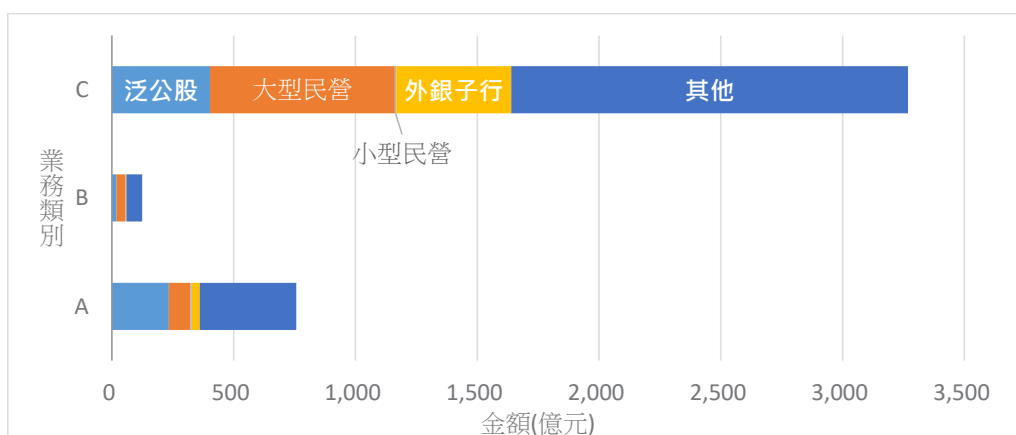


圖11、各業務類別下之銀行別「金額」分佈



<sup>2</sup> 此處「泛公股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共9家；民營銀行則再依資產規模5,000億進行區分出兩組，分為「大型民營銀行」與「小型民營銀行」，分別為14家與9家；「外商銀行子行」則包含：匯豐(台灣)商銀、渣打國際商銀、花旗(台灣)商銀、星展(台灣)商銀、樂天商業銀行，共5家；其他金融機構再歸於「其他」組別。

##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資訊之於企業信用評分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有助於企業將應收帳款提早轉換成現金，增加企業資金運用之彈性，亦可協助帳務管理，如為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可轉嫁買方信用風險，讓企業能更著重於本業之發展，然對銀行而言，承辦該項業務，卻也需面對企業的信用風險，在本節中，將說明目前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產品使用有關資料的程度，以及有被報送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企業屬評分範圍的多寡與分佈。

### (一) 資料於評分產品的運用

前文已提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包含：「A：應收帳款融資」、「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共3種業務別，其中，B類、C類即以金融機構對賣方是否有追索權加以區分，而上述3類業務別皆以賣方為報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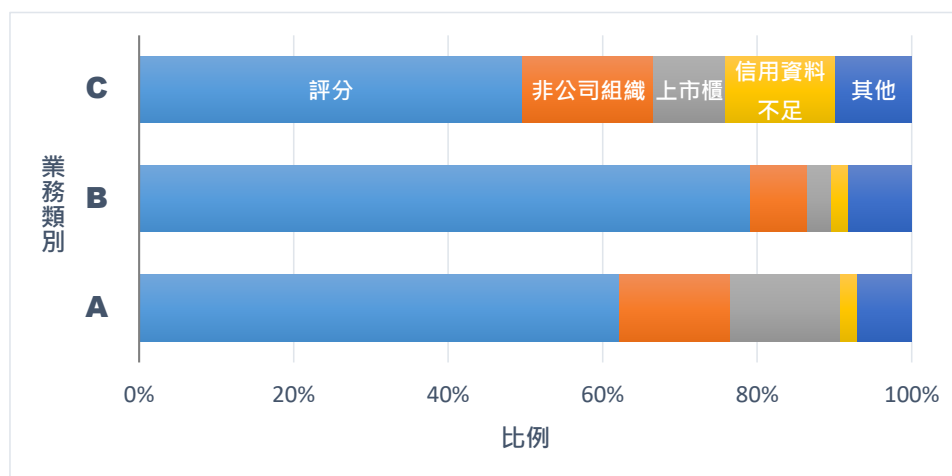
在信用評分產品中，所使用的是授信餘額月報資料，來計算企業本身的授信曝險樣貌，而前述的A類與B類業務，其主要授信對象與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賣方，因此，在授信餘額月報檔皆有以賣方為主體報送資料，因而在企業信用評分產品中，亦會納入計算，然C類業務，金融機構對賣方並無追

索權，信用風險多來自於買方，在授信餘額月報並無完整以買方為主的資訊報送，所以在評分產品中並無納入衡量，因此，對於運用評分來衡量企業風險之產品使用者，建議仍需參考自有資料加以評估。

### (二) 應收融資(承購)賣方之信用風險

由於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報送對象是以賣方為主，本節將觀察該些賣方企業的評分狀況，在時點110年03月下，如圖12，先分析該些企業屬於評分範圍的比例，其中B類業務之企業有評分比例最高，達8成左右，而C類最少，僅約5成，此結果並不意外，B類有追索權承購係以賣方為主，並有在授信餘額月報報送，因此企業多屬有授信資料者，會納入評分，而C類無追索權承購係以買方為主，對賣方而言在授信餘額月報並無授信資料，因此可看到其信用資料不足比例明顯較其他業務類別高，達14%，另外透過前節可知，A類與C類的上市櫃企業與外國企業比例較高，在圖12也同樣反應出來，不予評分理由中的上市櫃

圖12、各業務類別下之評分理由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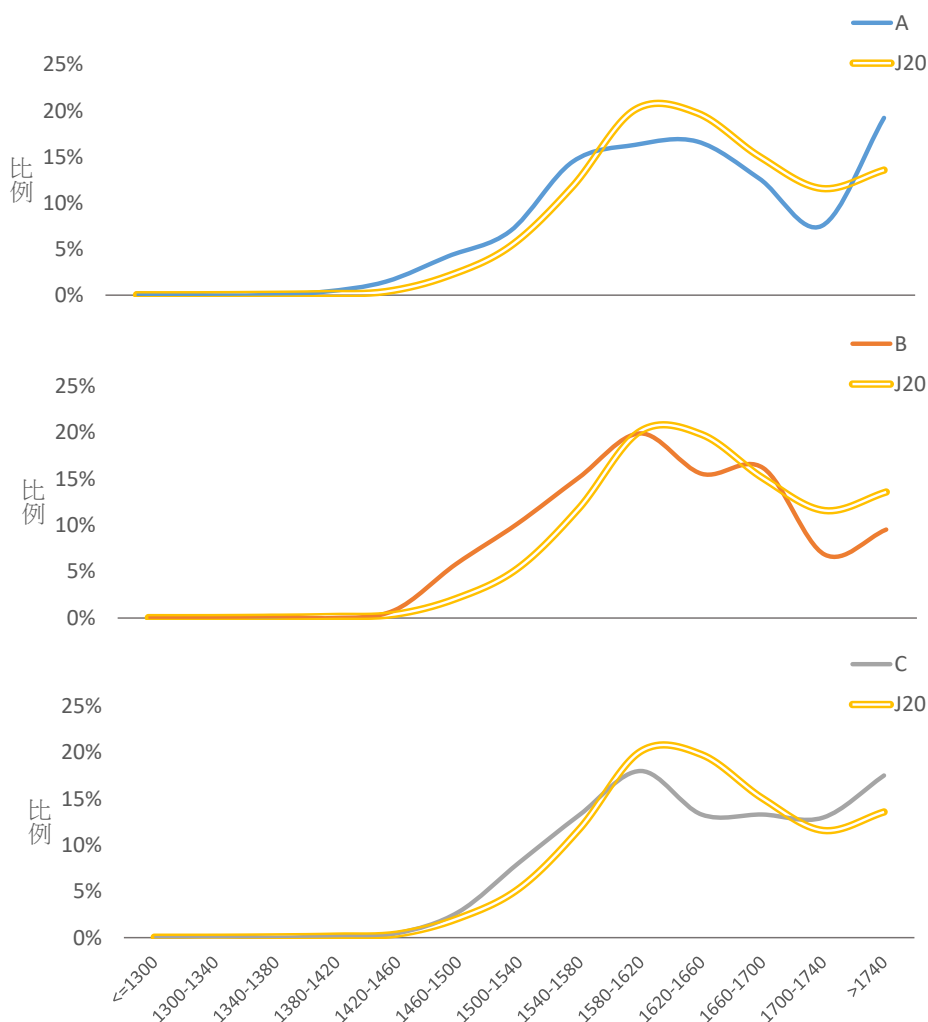


與非公司組織<sup>3</sup>之比例稍高。

再來，將各業務別有評分之企業與整體J20評分範圍企業比較分配，見圖13，A類、B類業務別評分分配皆較J20左移，A類僅在高分區占比些微高過整體J20，信用風險較整體高，C類業務別之分配則較為平緩分散，部分相對整體J20往低分移動，部分往高分移動，而如直接觀察其評分統計值(平均值、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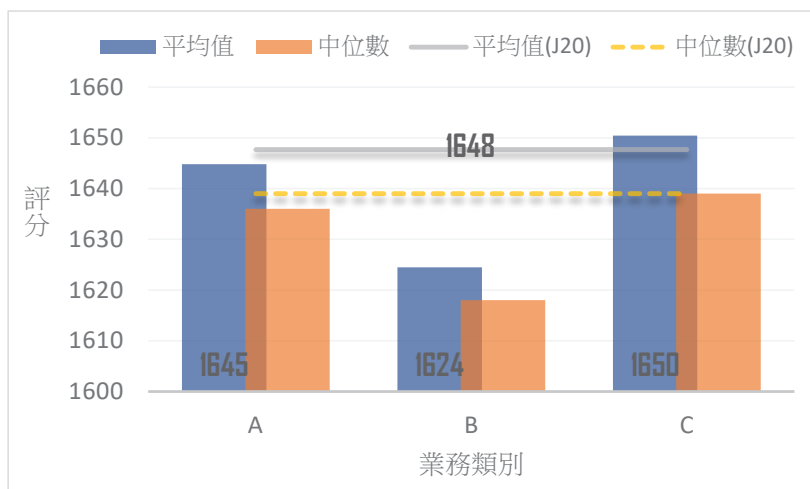
數)，如圖14，以B類有追索承購之企業平均分數最低，約1624分，信用風險較高，A類應收帳款融資風險次之，而C類無追索承購之平均分數最高，達1650分，約落在信用評分50~60百分位區間，甚至較整體J20企業的平均1648分稍高，信用風險為3種業務類別中最低者，而以中位數來觀察風險高低亦同。

圖13、各業務類別與整體J20企業之評分分配比較圖



3 此處非公司組織系指企業不屬於依本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圖14、各業務類別與整體J20企業之評分平均值與中位數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C)」與賣方評分風險

在3種應收帳款業務類別中，A類與B類皆是以賣方為主，資料報送在授信餘額月報，併入評分衡量，C類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則是賣方將買方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給銀行，且銀行對賣方並無追索權，雖授信對象主要是買方，然會員機構在承作該項業務時，勢必對買賣雙方皆會進行了解評估。而3種業務別中，目前並未將C類無追索承購資料與賣方企業做結合，因此，本節將嘗試用C類無追索承購資料來觀察其對賣方企業的信用風險評估。

由於預支價金的角色類似一般授信金額，唯其是將已有之應收帳款轉讓，屬交易型融資的一種，相對風險較低，在此節觀察賣方C類預支價金占過去1年平均授信餘額比例，首先，將該變數進行Fine Classing分

析，將0獨立一組，其餘以每組10%的樣本切分，並對照J20信用評分觀察其風險，見圖15，可分為兩段觀察，當變數數值為0，即有辦理「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但無預支價金之企業，其平均信用分數為最高，約1679分，而當變數一旦大於0，則可看到一定

評分變動趨勢，雖非為線性，但隨著比例愈大，信用分數愈高，另外，再針對分數相近群組予以合併，即圖16之Coarse Classing分析，趨勢變得更加明顯，當變數為0，則分數最高，當變數數值由小到大，則平均分數由1619分增加至1663分，呈現遞增狀態，而樣本部分，則以變數為0時比例最高，已占近4成。

由上述結果或可推測，當企業有辦理「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卻無進行預支價金，表示該企業資金尚充裕，不急著將應收帳款變現，因此信用風險相對最低(分數最高)，而以圖16樣本分佈觀察，這樣的賣方企業並不在少數，另當企業有預支價金之時，比例愈高表示預支價金愈多或過去1年平均授信金額愈低，而應收帳款的預支價金，其還款來源相對是可預期的，一般而言，相較於尋常的授信貸款，是風險較低之融資，因此比例愈高企業信用風險愈低。

圖15、Fine Classing分析—預支價金占平均授信餘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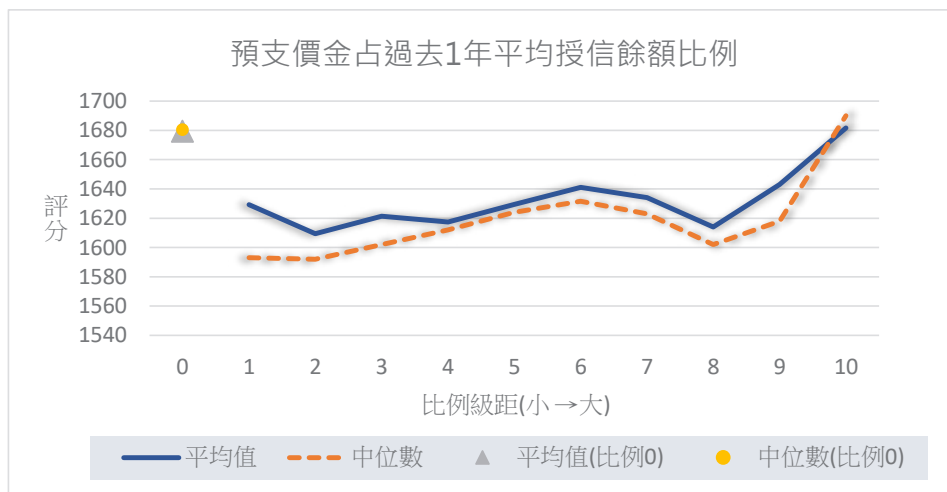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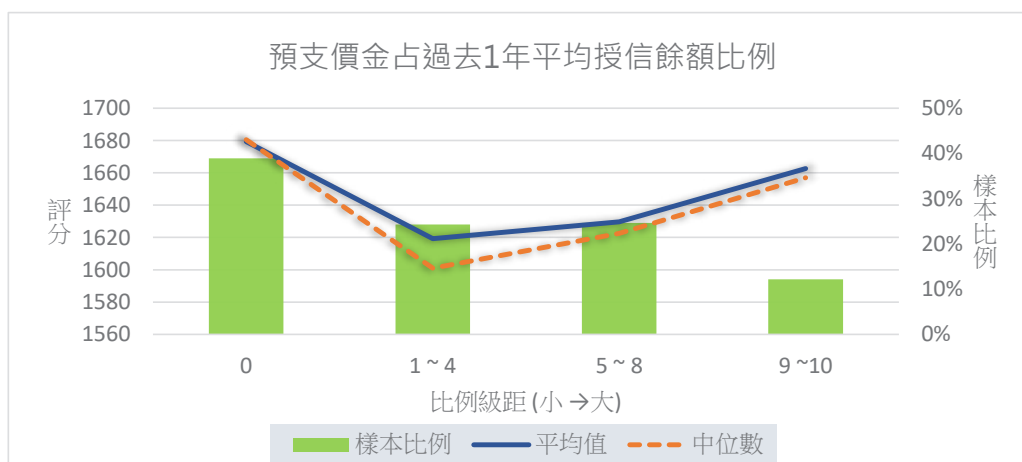


圖16、Coarse Classing分析—預支價金占平均授信餘額比例



## 結論

觀察109年8月至110年5月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市場概況，預支價金餘額/授信餘額約維持於2,400 ~ 4,200億元之間，而企業歸戶家數約介在2,500 ~ 2,800家，不管金額或家數，在這期間皆呈現近兩個月有稍微下降之趨勢；而如區分成3種業務別下觀察，明顯以「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金額占比最高，近8成左

右，「A：應收帳款融資」餘額次之，約18%，而「B：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最少，僅約3%，在企業家數部分，則比例高低順序仍如金額，唯比例介於22%~45%之間，差異較小，顯示C類的平均企業預支價金餘額相對很高，而B類平均金額最低。

如將該些企業以規模區隔後觀察家數，A類以「大型企業」為主，B類、C類皆以「小型企業」為主，約占4~5成，然如跟全體有授信企業比較，其「小型企業」占市場比例高達77%，因此，應收帳款融資(承購)反而是在「上市櫃」與「大型企業」占比相對較高，對應到預支價金餘額的部分，3類業務別皆以「上市櫃」為主，約達65%以上，更顯大規模企業仰賴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程度。另外，以銀行組別觀察，3類業務別企業家數多集中於「泛公股銀行」與「大型民營銀行」，但以金額角度分析，則多集中在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最後，則是將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企業與其信用評分結合分析，觀察該些企業之信用風險，針對有評分者，C類無追索承購之平均分數最高，達1650分，甚至較整體J20企業平均1648分稍高，信用風險為3種業務類別中最低者，B類有追索承購之企業平均分數最低，信用風險較高；而針對C類無追索應收帳款承購，本文嘗試將其資料納入賣方企業資訊分析，觀察預支價金占過去1年平均授信餘額比例，透過計算可知，可分為有/無動用預支價金兩階段觀察，當企業有辦理「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卻無進行預支價金，表示該企業資金尚充裕，因此信用風險相對最低(分數最高)，而當企業有預支價金，比例愈高，表示預支價金愈多或過去1年平均授信金額愈低，而預支價金相對為風險較低之融資，因此比例愈高，企業信用風險愈低(分數愈高)。

由於應收帳款融資(承購)資訊為109年9月起方報送之資料，資料時點累積尚短，本文可觀察資料有限，且在分析信用風險時，亦無法使用足夠地真實違約資訊評估，另外，在本文最後雖然將「C：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納入賣方企業評估風險，然該項承購之特性，主要信用風險對象仍在買方，因此，本文分析仍有所限制，僅就現有資料面向觀察，嘗試對應收帳款融資(承購)市場初步的探討，並與企業信用評分結合，評估其信用風險狀態，透過更多元資料分析，提供市場參考。